（上接B093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期末对工程物资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证据表明工程物资已经发生减值，应当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2.本年工程物资减值准备情况

按照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检查结果，部分子公司在2018年末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454.71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1）按照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清查结果，辽阳冀东恒盾矿业有限公司对长期未使用的工程物资计提减值准备298.06万元。

（2）按照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清查结果，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对长期未使用的工程物资计提减值准备156.65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

（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前已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9-00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销2018年度资产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核销资产损失情况概述

依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2018年度公司及个别子公司处置部分存货、拆除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处理了部分无法修复的机器设备，形成资产损失，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1	存货	1,573.10
2	房屋及建筑物	1,375.64
3	设备	618.52
合计		3,567.26

本次核销资产损失将减少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核销资产损失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核销资产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资产损失事项将减少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1万元。

三、本次核销资产损失的主要原因及数额

（一）存货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所属风山矿南排土场进行治理，对矿山剥离物进行处置，形成损失1,573.10万元。

（二）房屋及建筑物

1.奎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因淘汰落后产能，对旧生产线处置，拆除部分房屋，形成损失964.15万元。

2.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因生产服务设施搬迁改造项目，对厂区大工房进行拆除，形成损失164.15万元。

3.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矿山采区的部分建筑物压矿，影响矿山开采，公司将该部分建筑物拆除，形成损失128.30万元。

4.其他主要是部分子公司因环保提升等需要，对个别无使用价值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拆除，形成损失119.04万元。

（三）设备

1.因环保及产业升级原因，部分子公司处置闲置且无使用价值的除尘设备、胶带输送机、高频电源等机器设备，形成损失339.65万元。

2.公司及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根据需要处置了部分公务用车及已到报废期限且无使用价值的电脑等办公设备，形成损失278.87万元。

四、本次核销资产损失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资产损失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资产损失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核销资产损失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本次核销资产损失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损失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

（二）本次核销资产损失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本次核销资产损失事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七、监事会关于核销资产损失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资产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核销资产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资产损失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9-01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使用情况，公司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存放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资金每日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应计利息）。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存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姜长禄和于宝池回避表决，由其他七位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日存款的最高额计算，本次存款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9.54%，本次存款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隅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高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B2101-2107房间

注册资本：3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492号文批准开业，持有机构编码为L0181H211000001金融许可证；2015年11月20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756号）核准，财务公司新增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和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业务资格；2016年12月23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38号）核准，财务公司新增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和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为2,097,496.18万元，负债总额1,740,267.62万元，所有者权益357,228.5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净收入58,773.61万元，净利润36,156.2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为1,738,105.05万元，负债总额1,362,467.63万元，所有者权益375,637.4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净收入55,870.21万元，净利润38,805.49万元。（未经审计）

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金隅集团持有财务公司100%的股权，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金隅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的存款协议尚未签署，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双方约定：

（一）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每天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应计利息）。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二）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金隅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三）有关存款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事项，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金隅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财务公司为合法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每天存款最高额为18.15亿元、借款最高额为12.20亿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议案》，并查验了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及营业执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财务公司为合法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获取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金隅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拟发生的存款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

（三）公司制定的《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处置预案》，风险防控措施有效；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进行了解和评价，制定了《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客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四）拟发生的存款业务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实施相关交易。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冀东水泥《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交易定价机制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对冀东水泥本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9-00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和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泾阳公司”）、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17,012万元，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339.71万元。

公司董事、总经理孔庆辉于2018年5月辞去泾阳公司、扶风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及10.1.6条的规定，泾阳公司、扶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和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董事孔庆辉回避表决，由其他八位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与泾阳公司和扶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9%，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290.00	1,519.51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290.00	67.92
	小计			580.00	1,587.43
接受劳务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25.00	339.55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95.00	296.32
	小计			220.00	635.86
销售产品及材料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7,397.50	1,231.58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8,349.00	2,750.91
	小计			15,746.50	3,982.49
提供劳务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371.50	1,062.18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94.00	71.75
	小计			465.50	1,133.93
合计				17,012.00	7,339.71

注：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泾阳公司和扶风公司内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本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1,519.51	1,670.52	0.07	-9.04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67.92	125.00	0.00	-45.66
	小计		1,587.43	1,795.52	0.08	-11.59
接受劳务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接受劳务	339.55	340.50	0.21	-0.28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接受劳务	296.32	313.50	0.18	-5.48
	小计		635.86	654.00	0.39	-2.77
销售产品及材料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1,231.58	1,809.29	0.04	-31.93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2,750.91	3,090.84	0.09	-11.00
	小计		3,982.49	4,900.13	0.13	-18.73
提供劳务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提供劳务	1,062.18	1,721.16	1.78	-38.29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提供劳务	71.75	118.00	0.12	-39.19
	小计		1,133.93	1,839.16	1.90	-38.34
合计			7,339.71	9,188.81		-20.1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JEAN CLAUDE JAMAR

注册资本：48,987.5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天度镇闫马村北

经营范围：生产水泥、水泥熟料和相关的建筑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在规定的坐标区域内开采用于本企业水泥生产的石灰石，销售自产的石灰石和自营产品的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00,156.53万元，净资产为72,272.30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71,379.46万元，净利润为21,263.42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6条的规定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与该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向其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主要为熟料）、接受劳务、销售产品及材料（主要为煤炭）、提供劳务（主要为运输服务）等。该关联人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水泥、水泥熟料和相关的建筑产品，销售自产产品等。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支付和履约能力。

（二）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JEAN CLAUDE JAMAR

注册资本：45,89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王桥镇

经营范围：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生产水泥、水泥熟料和相关的建筑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在规定的矿区开采用于本企业水泥生产的石灰石，销售自产的石灰石和自营产品的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03,901.96万元，净资产为68,115.62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69,581.29万元，净利润为20,869.87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6条的规定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与该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向其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主要为熟料）、接受劳务、销售产品及材料（主要为煤炭）、提供劳务（主要为运输服务）等。该关联人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水泥、水泥熟料和相关的建筑产品，销售自产产品等。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支付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议价；公司接受劳务及提供劳务均为市场价。

（二）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三）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泾阳公司与扶风公司预计的总金额内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本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技术、渠道和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提升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

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模式公允、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我们事前审阅了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正常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与吉林水泥集团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实施相关交易。公司与吉林水泥集团2019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冀东水泥《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交易定价机制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对冀东水泥本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9-01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冀东”）发生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3,617.50万元，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525.99万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素敏于2018年4月辞去鞍山冀东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及10.1.6条的规定，鞍山冀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素敏回避表决，由其他八位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与鞍山冀东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3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3,000.00	5,839.68
	小计			3,000.00	5,839.68
销售产品及材料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570.00	3,679.24
	小计			570.00	3,679.24
提供劳务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47.50	7.08
	小计			47.50	7.08
合计				3,617.50	9,525.9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5,839.68	11,190.00	0.28	-47.81
	小计		5,839.68	11,190.00	0.28	-47.81
销售产品及材料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3,679.24	5,218.80	0.12	-29.50
	小计		3,679.24	5,218.80	0.12	-29.50
提供劳务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08	22.00	0.01	-67.84
	小计		7.08	22.00	0.01	-67.84
合计			9,525.99	16,430.80		-42.0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1.因辽宁区域水泥价格下降，公司及子公司减少对鞍山冀东的熟料采购；2.鞍山冀东部分月份经营计划未完成，减少熟料出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鞍山冀东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的金额。虽然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偏差，但是公司在2018年年初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和关联方客户当时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贺武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鞍山市立山区红塔街18号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矿渣粉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矿渣、钢渣、粉煤灰等原材料和混凝土经销；水泥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8,455.56万元，净资产为36,384.37万元，2018年1-9月年度营业收入为38,378.59万元，净利润为2,989.46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副总经理担任该关联人的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6条的规定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与该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向其采购设备及材料（主要为熟料）、销售材料（主要为煤炭）、接受劳务（主要为运输服务）等。该关联人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水泥、水泥熟料、矿渣粉制造、销售，该关联人具备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支付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议价。

（二）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技术、渠道和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提升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

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模式公允、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我们事前审阅了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正常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与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实施相关交易。公司与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冀东水泥《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交易定价机制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对冀东水泥本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9-01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拟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根据公司需求，依据《金融服务协议》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交易款项的收付、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和委托贷款、票据承兑贴现等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存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姜长禄、于宝池回避表决，由其他七位董事表决，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高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B2101-2107房间

注册资本：3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492号文批准开业，持有机构编码为L0181H211000001金融许可证；2015年11月20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756号）核准，财务公司新增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和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业务资格；2016年12月23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38号）核准，财务公司新增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和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为2,097,496.18万元，负债总额1,740,267.62万元，所有者权益357,228.5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净收入58,773.61万元，净利润36,156.2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为1,738,105.05万元，负债总额1,362,467.63万元，所有者权益375,637.4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净收入55,870.21万元，净利润38,805.49万元。（未经审计）

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金隅集团持有财务公司100%的股权，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发生的每天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